**計畫主持人切結書(人工生殖技術)**

本人已詳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告之「新醫療技術（含新醫療技術合併新醫療器材）人體試驗計畫作業規範」及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告之「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」，並同意所主持之「 」人體試驗計畫遵照規定事項辦理。

此致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立切結書人

試驗主持人：

年 月 日